**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招标代理领域）遴选标准（整理版）**

| **遴选指标** | **行业分类** | **评分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综合效益（3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平均招标代理收入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20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8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16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14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2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0分，招标代理收入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利润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利润总额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纳税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纳税总额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 1、招标代理营业收入的读取：  ①由候选单位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和报表中读取招标代理收入；  ② 候选单位提供审核的财务报告和报表中无法读取招标代理收入的，需提供招标代理收入的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代理费收入额的不得分。  2、利润总额以候选单位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不得分。  3、纳税额以候选单位的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不得分。  4、以上财务指标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不计算在内。 |
| **产业联动（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具备工程咨询（咨信）、监理、造价、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资质的每项得2分，最高的5分。  2、候选单位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工程总承包（或EPC）、建养一体化（或EPCO）、特许经营（或PPP）、多标合一（不同项目合并招标或不同类别合同招标等）等创新型招标代理业务经验的，或项目管理、项目顾问、项目咨询、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土地招标、造价咨询、政府采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服务的，每个类别得2分，最高的10分。 | 1、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2、业绩证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创新水平（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在2021年或遴选时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候选单位设立相关创新研发机构的或获得招投标专利（包括自建电子平台获得专利）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候选单位设立已建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全流程电子交易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候选单位在刊物上发表建筑工程方面论文10篇或以上得2分；  5、候选单位代理从业人员具建筑类注册证10人或以上人或以上得5分。 | 1、以候选单位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为准（未取得有效期内证书的候选单位，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上的公告截图及查询网址）。>  2、需提交自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证明材料或租用电子交易平台协议证明材料。  3、发表刊物必须为有刊号，发表论文内容必须与建设工程相关。  4、从业人员名单以在市招标办登记的人员名单为准。 |
| **市场竞争（2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企业诚信排名得分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1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2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9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6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完成过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项目得3分；  3、承接广州市外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得2分。 | 1、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2、外地项目招标代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产业聚集（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候选单位为建筑业发展产业聚集发挥链长作用，在近三年企业参与建筑业或新兴战略性产业园区建设，或参与广州市建筑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须提供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 |
| **其它**  **（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由多至少排名前十名的得 5 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被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前十名的得 5 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候选单位具有省或以上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证，得5分。 | 注：1、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  2、“A 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  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3、档案管理单位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备注**：

**1、本标准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和《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编写。**

**2、若得分总分相同，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位前的排前，依次递减，则占用下一名次(如：名次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 n 名，下一名按第 N+n 名计算，依此类推。**

**3、欢迎所有单位参加遴选，但每个候选单位能入选多少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名单，及每个细分领域有多少个龙头企业的名额，以后另行书面通知。**

**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招标代理领域）遴选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遴选指标** | **行业分类** | **评分项目** | **单位名称** | **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综合效益（3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年平均招标代理收入排名前三名的得20分，排名第四至六名的得18分，排名第七至九名的得16分，排名第十至十二名的得14分，排名第十三至十五名的得12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10分招标代理收入排名第二十一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近三年利润总额排名第一至三名的得10分，利润总额排名前第三至六名的得8 分，利润总额排名第七至九名的得6分，利润总额排名第十至十二名的得4分，利润总额排名第十二至十五名的得2分。利润总额排名第十六名及以后均不得分。 | 单位1 | 1、候选单位2019年度和2021年度平均招标代理收入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20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8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16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14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2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0分，招标代理收入排名第三十五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和2021年利润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利润总额排名第三十五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候选单位2019年度和2021年纳税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利润总额排名第三十五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依据：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 综合效益。企业年产值、年利润额、年纳税额和可持续成长性等。  1、建议修改为近三年体现综合效益的可持续成长性。  2、因为未明确有多少个遴选名额，建议修改为前十名或以上满分，以此类推，更能体现遴选的效果。 | 拟采纳 |
|  |  |  | 单位2 | 建议：考虑到招标代理收入难以准确判定，企业利润也不能反映代理业务的利润，宜适当降低其敏感度，参考后面其他项目的排名标准，统一修改为10个名次为一个档次进行评分。 | 拟采纳 |
|  |  |  | 单位4 | 意见：该点明显倾向于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因为招标代理资质已取消，招标代理服务逐渐向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并，全过程服务收入则不能计算在此营收范围内，实属不公平。 | 本次遴选为招标代理细分领域，全过程咨询有另一细分领域遴选，故该意见不采纳。 |
|  |  |  | 单位5 | 建议评分项目修改为：  （1）、2021年总营业收入2亿元或以上得15分，1.5亿元至2亿元（不含2亿元）的得12分，1亿元至1.5亿元（不含1.5亿元）的得9分，0.5亿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得6分，0.5亿元以下的得3分。  （2）、2021年利润总额3000万元或以上得15分，20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得12分，1000万元至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得9分,50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得6分,500万元以下的得3分。  备注：以候选单位的 2021年审计报告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不得分。 | 本次遴选为招标代理细分领域，所以收入指标为招标代理收入，故该意见不采纳。 |
|  |  |  | 单位6 | 建议删除财务指标的考核。 | 该项评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的要求设置。按原条款。 |
|  |  |  | 单位7 | 修改意见：  1、**招标代理**营业收入的读取：  ①由候选单位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和报表中读取**招标代理**收入；  ②候选单位提供审核的财务报告和报表中无法读取招标代理收入的，需提供招标代理收入的发票。无法证明代理费收入额的不得分。  2、近三年利润总额以候选单位的 2020 年度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不得分。  理由：  综合性资质企业承接的监理或全过程咨询等业务中包含有招标代理的内容，但无法体现在代理费收入中，建议该部分应按比例划分代理收入。 | 本次遴选为招标代理细分领域，所以收入指标为招标代理收入，故该意见不采纳。 |
|  |  |  | 单位8 | 建议标准统一  综合效益中招标代理收入取前三名得满分，而产业联动中诚信取前10名得满分，建议统一为前10名 | 拟采纳 |
| **产业联动（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企业诚信排名得分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排名第1-10名的得15分，排名第11-20名的得13分，排名第21-30名的得11分，排名第31-40名的得9分，排名第41名及以后的得5分。 | 单位1 | 1、候选单位具备工程咨询（咨信）、监理、造价、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资质的每项得2分，最高的5分。  2、候选单位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顾问、项目咨询、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土地招标、造价咨询、政府采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服务，每个类别得2分，最高的10分。  依据：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 产业联动。企业联动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情况、与其他产业链企业合作情况和引进合作伙伴情况等。企业诚信排名不能体现候选单位在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和其他产业链企业合作情况，建议修改为考察参加候选单位在建筑业产业链其他方面的资质和业绩。 | 拟采纳 |
|  |  |  | 单位5 | 建议评分项目修改为：  （1）、候选单位被列为省级或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的，得5分；  （2）、候选单位与其他产业链企业合作或引进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的，得5分；  （3）、候选单位独立或与产业链其它企业联合，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一项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拟部分采纳 |
| **创新水平（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在2021年或遴选时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  2、候选单位设立已建立全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全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衡量标准：①电子评标管理软件是否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③是否具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认证证书（三星），④是否按10号令《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对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上述要求全具备且平台为并为自有的得5分；若上述要求全具备且平台为租赁的得4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单位1 | 1、候选单位在2021年或遴选时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候选单位设立相关创新研发机构的或获得招投标专利（包括自建电子平台获得专利）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候选单位设立已建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全流程电子交易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候选单位在刊物上发表建筑工程方面论文10篇或以上得2分；  5、候选单位代理从业人员具建筑类注册证10人或以上人或以上得5分。  依据：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创新水平。企业是否有省级以上技术中心、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授权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高层次人才数量和智能建造（全过程BIM技术应用、智能生产、建筑机器人、智慧工地、建筑产业互联网等）工作开展情况等。  1、建议增加刊物上发表建筑工程方面论文评审。  2、建议增加建筑类注册人才数量评审。 | 拟采纳 |
|  |  |  | 单位2 | 建议：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与招标代理业务没有必然联系，建议考察代理业务创新能力，具体建议修改为：具有工程总承包（或EPC）、建养一体化（或EPCO）、特许经营（或PPP）、全过程工程咨询、多标合一（不同项目合并招标或不同类别合同招标等）等创新型招标代理业务经验的，每类得2分，最多10分。 | 拟部分采纳 |
|  |  |  | 单位3 | “创新研发机构”未明确具体标准。 | 按评审标准该项备注要求执行。不采纳。 |
|  |  |  | 单位5 | 建议评分项目修改为：  （1）、候选单位在2021年或遴选时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  （2）、候选单位具有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备注：以候选单位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为准。 | 拟部分采纳 |
|  |  |  | 单位8 | “已建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妥，能满足该条件的单位屈指可数。 | 拟采纳 |
| **市场竞争（2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 2021年“所有工程类别”的“所有项目类别”招标代理金额排行榜的中标金额排名，第 1-10 名得 15分，第11-20名得 13分，第 21-30 名得11分，第3 1-40名得9分，第 41 名及之后的单位得5分。  2、本地交易市场业务占比率：排名前5名的得5分，排名第6名至第10名的得3分，排名第11名至20名的得2分，排名第21名及以后的得1分。 | 单位1 | 1、候选单位企业诚信排名得分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1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2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9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6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分，招标代理收入排名第三十五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和2021年完成过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项目得3分；  3、承接广州市外的项目得2分。  依据：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市场竞争。企业是否为上市企业、是否为“专精特新”企业。企业重点项目情况、项目引进情况和业务承揽（包括市外）情况等。  1、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已经从多方面对候选单位的市场竞争能力进行评审打分。  2、建议增加近三年完成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的评审。  3、建议增加市外项目的评审。 | 拟采纳 |
|  |  |  | 单位2 | 意见：第1点与第2点存在重复考量计分的情况。 | 拟采纳 |
|  |  |  | 单位5 | 建议评分项目修改为：  （1）、候选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 2021年“所有工程类别”的“所有项目类别”招标代理金额排行榜的中标金额排名（以参加遴选单位的中标金额横向比较为准），第1-10名得10分，第11-20名得8分，第21-30名得6分，第31-40名得4分，第41名及之后的单位得2分。  （2）、企业诚信排名得分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以参加遴选单位的中标金额横向比较为准），排名第1-10名得10分，第11-20名得8分，第21-30名得6分，第31-40名得4分，第41名及之后的单位得2分。 | 拟部分采纳 |
|  |  |  | 单位8 | “市场竞争”中的二项指标评审重复。建议删除本地交易市场业务占比率。 | 拟采纳 |
| **产业聚集（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候选单位为建筑业发展产业聚集发挥链长作用，在近三年企业参与建筑业或新兴战略性产业园区建设，或参与广州市建筑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单位3 | 意见：该项标准不具备代表性，且标准不明确。 | 该项评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的要求设置。按原条款。 |
|  |  |  | 单位4 | 广州近三年曾出现过的战略性产业园区或建筑业博览会有哪些？招标代理服务又不是技术工作，这个作为评分标准与招标代理有什么关系？ | 该项评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的要求设置。按原条款。 |
|  |  |  | 单位5 | 对本条的备注的意见或建议如下：以候选单位提供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为准。 | 拟采纳 |
| **其它**  **（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累计15年以上得 10 分，累计15-10年以上得8 分，累计10-5年以上得 5 分，累计5-3年以上得3 分，累计3年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候选单位被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第 1-5 名得 5 分，第 5-10 名得4 分，第 11-15 名得3 分，第 16-20 名得2 分，第 21-30 名得1 分，第31名及之后的单位得0分。  B级纳税人不得分。 | 单位1 | 1、候选单位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由多至少排名前十名的得 5 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排名第三十五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被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前十名的得 5 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排名第三十五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具有省或以上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证，得5分。  依据：1、建议统一按排名计算分数。  2、因为招标代理资料有严格的存档要求，建议增加档案等级评审。 | 拟采纳 |
|  |  |  | 单位2 | 建议：考虑到“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评审非全国范围，且广州市从2022年6月起已全面取消重守证书参与评标，建议不采用本评审因素，修改为“招标代理诚信评价等级”（国家级、省级、市级）评审因素。 | 本次为遴选非评标，故不采纳。 |
|  |  |  | 单位4 | 建议：应备注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不计算在内。 | 拟采纳 |
|  |  |  | 单位5 | 建议评分项目修改为：  （1）、候选单位被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第1-5名得10分，第5-10名得8分，第11-15名得6分，第16-20名得4分，第21-30名得2分，第31名及之后的单位得1分。B级纳税人不得分。  （2）、参与过应急救援（应急抢险）、援建等公益活动，或者获得过抢险救灾、援建等公益活动先进集体称号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3）、应急救援（应急抢险）、援建等公益活动需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 拟部分采纳 |
|  |  |  | 单位8 | 1. 建议改成：候选单位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20年以上得10分（不含20年），16-20年得8分，11-15年得6分，6-10年得4分，1-5年的单位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建议改成：“纳税A”的评审标准修改为“累计\*\*年A级得\*\*分”。 | 拟综合考虑 |